附件1

 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条件

一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二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三、学习刻苦、成绩优秀、当年度参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%（评选以上一年成绩为参评成绩）。

四、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，在各类省级（含）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五、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关心乡村教育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六、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定向到乡村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师范生。

七、以前年度曾获得过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师范生不再推荐评选。